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址	荥阳市	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	张辉
项目名称	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	
项目简介	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位于荥阳市广武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角。法定代表人杜有东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造：交通用铝型材、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件等。我公司受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该公司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（粉尘、氨、二氧化氮、臭氧、氯化氢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氢氧化钠、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、环氧氯丙烷、丁醇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异丙醇、一氧化碳、噪声、紫外辐射、X 射线）进行检测评价。				
项目组人员	孟丹丹、靳永芬、李云龙、吴洋楠等				
现场调查人员	李云龙、孟丹丹	调查时间	2023.2.10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张辉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李云龙、孟丹丹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2.16~2023.2.18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张辉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
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、氨、二氧化氮、臭氧、氯化氢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氢氧化钠、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、环氧氯丙烷、丁醇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异丙醇、一氧化碳、噪声、紫外辐射、X射线。 检测结果：部分工种接触粉尘、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
评价结论与建议	建议：一、职业病防护设施 1、对车体车间钣金打磨场所设置局部排风设施，降低工作场所粉尘浓度。 2、在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同时设有显示“预备”和“照射”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，并与探伤机连锁。“预备”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，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。“预备”信号和“照射”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，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。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“照射”和“预备”信号意义的说明。 3、在探伤室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。 二、应急设施：对存在酸碱的挤压车间模具碱洗槽、低倍实验间各设置冲淋洗眼设施 1 套。 三、职业卫生管理 1、完善以下职业卫生档案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档案；职业卫生管理档案；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；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。 2、依据用人单位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修改后通过评审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